

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為照顧低收入戶家戶，使渠等享有資訊科技環境及應用機會，鼓勵家戶善加運用網路，俾促進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，避免遭遇社會排除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。
- 三、 補助標準：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每戶家用網路服務費（不含其他加值項目）每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600 元整（未達 600 元覈實補助）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。
 - （二）鄉鎮公所查核後送本府社會處複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- 五、 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
 - （二）支出原始憑證及領據
 - （三）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 - （四）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

六、 注意事項：本補助以家戶為單位，以戶長名義申請，補助期間為 108 年 1 月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八、 本計畫奉核定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